

# 包产到户的发展趋势

陆学艺 王小强

**编者按：**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王小强二同志在甘肃省进行了一个多月的调查，于1980年10月写了一篇题为《包产到户的由来和今后的发展》的考察报告，文章共分四个部分：一、包产到户产生的必然性，二、实行包产到户效果非常显著，三、包产到户的发展前途宽广，四、对包产到户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文25,000字。

这篇文章提出了包产到户的发展趋势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刊摘登了它的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目的是引起广大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农村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的广泛探讨和进一步的研究。本刊摘登时对文章题目作了相应的改动。

## 包产到户的发展前途宽广

包产到户将来会怎么发展？它的前途是什么？是为许多人所关心的。我们带着这个问题在甘肃农村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虽然这些地区实行包产到户的时间不长，有的只搞了1年多，但已经可以看出包产到户未来发展的端倪，看到它发展的趋势。

我们从省委、地、县的领导部门，从同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谈话和调查中感到，搞了包产到户之后，再要回到原来搞农业的老办法上去是不可能了。一是农民不会答应；二是生产发展了，各方面会发生新的变化，也完全没有必要再回到老一套的形式中去了。那么包产到户之后，农村将会怎样发展呢？我们从调查中看到的轮廓大致是这样的：

**第一，实行包产到户会促进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三、四年内，农村就可以改变原来那种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的被动局面。**在农业生产发展的过程中，农村各类人的情况，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两、三年之后，一部分人（大约是30~40%）会先富裕起来，一部分人（大约占40~50%）会比现在显著地好起来，一少部分人（大约占10~20%）生活还会有困难。

先富裕起来的30~40%的农户中，一是劳动力多、劳动力强的户。这类人家在包产到户之后，兵强马壮，勤奋肯干，务农有一套技术。有的第1年就收入几千斤粮，上千元现金，不要几年就富起来了。二是农村的五匠（木工、瓦工、毡工……），这类人有技术，有现金收入，又包种了土地。三是农村的能人，有种瓜、菜、药材或养猪、羊、鸡、蜂等特长的人，他们的专长有条件发挥了。四是本县本乡的干部、工人，他们一有工资收入，同时又可以抽空回家把田种好，可以兼备城市、农村的各种好处，老百姓称他们是“工农联盟户”。五是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他们一般关系多，门路广，容易买到优良品种、化肥、农药，而且还有补贴与现金收入，他们中的多数也会先富裕起来。

40~50%的农户会比现在显著地好起来。多数农户虽然没有上述五种人的条件好，不会象他们那样富得快，但是因为包产到户之后，调动了积极性，生产也会很快搞上去，加上生

产费用精打细算负担减轻了，提留少了，收入也会增加，生活也会很快好起来。

10~20%的农户可能还会有困难，这部分人就是农村的困难户。他们劳力少而弱，或者主要劳动力有病，或者不会经营，不会计划，又没有务农的技术专长；这些农户在包产到户之后，独立耕种有困难，生活会有困难，个别户甚至比过去还要差些。另外，就是一些二流子、懒汉，不好好劳动。

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几年之后，就会发生上述“分化”，这是现在就能看得出来的。这是否就是有些人担心的两极分化呢？对此要作具体分析。我们认为包产到户之后，农村发生的分化是任何生产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它是在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的发展过程中，各部分农民富裕的程度不同、先后不同，与私有制基础上的两极分化不能相提并论。而且，这种差别在原来集体经济中实际上也是存在的。事实上，只要生产发展起来，集体和国家就有力量通过社会福利（包括社会救济），来帮助10%左右的困难户。实践证明，用拉平的办法来照顾他们，结果限制了大部分人，特别是劳动力强的那部分人的积极性，生产搞不起来，结果是大家在一起穷。这个教训，我们千万不要再重复了。

**第二，包产到户之后，社员之间还会出现职业上的分化。**若干年之后，农村经营各种副业的专业户会从农户中分化出来，那时农村的多种经营就真正发展起来了。

我们大部分农村，由于人多地少的缘故，社员单靠经营农业，特别是单搞粮食，是富不快的。“若要富，要搞农、工、副”，这是农民已经总结出的经验。在包产到户以后，农民劳动效率提高了，就会有大量自由支配的时间，加上政策放宽，就使得农村有了广泛发展多种经营的条件和可能。我们在榆中县、陇西县等地看到，农民都在攒钱购买母畜，羊只也发展很快；有的在准备发展养猪、养鸡、养蜂；有的在准备种当归、党参和瓜菜；有的在筹备办粉坊、油坊；也有的在串联筹备办砖瓦窑、石灰窑。

未来农村发展的趋势，大致上可能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土地按户承包，每个农户都是以农业为主的小而全的经营单位。这在集体经济薄弱、生产落后、社员口粮不足的情况下解决社员的温、饱问题，是非如此不可的。

第二阶段，多种经营事业蓬勃发展，兼业农户大量出现。农业生产发展起来，逐步解决了社员的口粮问题之后，农村的各种副业、养殖业、经济作物种植业以及其它工、副业生产，就会广泛发展起来。他们在承包种植生产队的土地之外，有的会兼营畜牧业，有的会种各种经济作物，有的会兼营工、副业，离城镇近的农户还会兼营饮食业、修理业和贩卖商货。开始是以农业为主的，逐渐地兼业收入会超过农业。

第三阶段，专业户和专业农户发展起来。生产进一步发展，农业基础雄厚了，兼业农户就会逐步发展为专业户和专业农户。这种专业户在甘肃全省，特别在兰州市已经出现。8月底我们参观了兰州市的专业户。专业养鸡户高学兰，养莱杭鸡320只，年产蛋2,000斤，扣除饲料、取暖设备等成本，年收入在1,500元以上。专业养奶牛户马汝仓家，养奶牛5头，年产奶1.2万斤，年收入在3,000元以上。这样的专业户在兰州市有100多户了。兰州市规定：每户养奶牛2头以上、羊20只以上、奶羊10只以上、猪10头以上、鸡鸭150只以上、蜂20箱以上者，都可以申请为专业户。达到这些标准的户，大致年收入都在1,000元以上。

在兼业农户的兼业收入超过农业收入，而社会市场又能有保证地提供他们的口粮、饲料、副食等需要之后，他自然就会专心致志地发展他的“兼业”，而不再需要搞农业。这时就会有一部分人弃农经副、弃农经商，专业户就会大量出现。我们到那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他们向专业户方向发展。专业户从农业中分化出来，交回了他们所承包的土地，留在农业

的农户的土地就会扩大，经营农业的规模就会扩大，这些农户就会成为专业农户。

在各种专业户和专业农户之间，逐步实行等价交换，互相协作。有的包产到户的队已在规划要逐步做到1/3的户搞工业、1/3的户搞副业，1/3的户搞农业。这样的规划是具有方向意义的。

也许有人会担心，这样多的专业户弃农经工，弃农经副，弃农经商，农业这个基础不就削弱了吗？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我国大部分地区人多地少，3亿多劳动力种15亿亩耕地，现在普遍存在劳动力剩余问题。所以，要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减少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是必要的，否则，农业劳动生产率提不高，农民富不了，农业也发展不快。其二，农业要发展，就要发展商品经济。目前我国农产品商品率只有30%，粮食的商品率只有15%，农业不改变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是没有前途的。包产到户以后，兼业农户、专业户、专业农户多起来，就会改变这种状况。兰州市的高学兰，一个专业户每年可向国家市场提供2,000斤鸡蛋，50只活鸡，价值2,000元以上，商品率达到95%以上。甘肃全省300万农户，如果有20%的专业户或专业农户，能达到高学兰的水平，就可以提供12亿元的农副产品，相当于目前全年收购的农副产品总值的两倍。这样，甘肃的经济就活了。全国1.8亿农户，如果有20%的专业户和专业农户，能达到高学兰的水平，就可以提供720亿元的农副产品。这样，全国的农业经济就活了。可见，发展专业户，让一部分农民从单一经营粮食的传统农业中分化出来，不仅不会削弱农业这个基础，而恰恰是发展了社会分工，是发展农业的必由之路。

在甘肃，我们还看到了原来集体经济较好、有家底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以后，发展兼业农户、专业户和专业农户的另一种模式。陇西县城关公社东巷二队，146户912人，有耕地483亩，集体经济已有一定的发展，全队有20多万元的公共财产，除了农业之外，还经营油坊、豆腐坊、磨坊、砖瓦窑、轧面机、弹花、机修等10余个队办企业。过去，由于在这些工副业中也是实行评工记分、“吃大锅饭”的老一套办法，这些副业人员没有积极性，混工分，有的不但不能挣钱，反而要农业上补贴，弄得农、副业间矛盾很大，有的摊子已经关了门。这次在把土地包到户的同时，把这些工、副业也分别包到户经营，如原来的豆腐坊三、四个社员作豆腐，卖豆腐还要找会计、保管，豆腐常常卖不出去，煤、电的浪费也很大，是个赔钱的单位。现在豆腐坊包给了罗清俊一家，他每年向队里交1,000元，生产队供给房屋、设备。他家两个半劳力，1天能作三、四个豆腐（一个40斤），又做又卖。豆腐坊一下就变了样。据说罗清俊1年能挣2,000元收入。生产队的另外9项副业，也分别包给了社员或自愿组织起来的小集体，每年共可收入包金2万元。生产队除了交农业税，开支干部、民办教师、五保户的补助和小型水利公共设施的费用外，每年还有很多公积金。队里准备用这笔公积金，1980年再办一个砖窑，包给20多个社员去经营。这是集体经济有基础，可以依靠集体已有力量发展工、副业，发展商品经济，帮助社员发展兼业农户和专业户的又一种模式。据队上估计，若干年后，农业发展了，社员的口粮和副食供应有了保证，象罗清俊等农户就会不再包队里的土地，而去专门经营豆腐坊、油坊、砖瓦窑等行业，成为各种专业户，队上的农田也会再次集中起来，包给少量的专业农户去耕种。

第三，包产到户之后，社员们会逐步以各种形式再次联合起来，这种联合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自然要求的联合，是建立在等价交换、自愿互利基础上的联合，而不再是行政命令式的联合。这种联合已不再是低水平的集体经济，而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发展基础上的集体经济了。

有人以为包产到户就是分田单干，其实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出现更高级的合作组织。

例如，榆中县上庄公社马滩大队，就有几个会烧石灰的师傅串联了4户社员，包下了大队准备遗弃的石灰窑。陇西县城关公社东巷二队的砖窑、油坊，也是由社员自己组织起来的新集体承包的。他们自选组长、会计，自定各种经营管理制度，自定分配办法。几个月来的实践证明，这种社员自愿合作，用经济办法联合起来的新集体，克服了原来用行政办法组织起来，不少都搞成官办企业的种种弊病。

生产进一步发展，当专业户、专业农户大量出现时，农村的经济联合、协作组织就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例如，如果当某一个区、一个公社里高学兰式的养鸡户发展到几十户、几百户时，他们就会进一步要求建立在专业化基础上的经济联合或协作组织，比如种、蛋公司、饲料供应公司、防疫保险公司以及销售公司等等的联合企业。广和县三甲集上，回民有做皮筒子的传统，现在已经组织起来，成立了裘皮公司，统一加工，统一销售，每年可产2万件皮筒子。在这些各种专业户的联合企业之上，就会进一步要求建立大型的名副其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现在试行的农工商联合企业，遇到了这样那样的困难，而最关键的正是农业能提供的农产品商品太少。到了专业化生产大大发展之后，农产品商品大量涌现，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农工商联合企业就会蓬勃地发展起来。

另外，由于大量搞养殖业、副业、工业、商业的专业户从农业中分化出去，交回了土地，留在生产队的农户的土地就再次扩大，成为专业农户。到那时，土地又成片了。农业劳动力的减少，使农业机械化成了真正的需要。农业现代化问题就提到议事日程。当然，农业专业化、机械化、现代化这是相辅相成的。

总之，包产到户之后，农民的积极性提高了，农业生产一定会大踏步地向前发展，农民的温饱问题初步解决之后，多种经营一定会广泛发展起来。在此基础上，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专业户、专业农户的大量出现，就为实现农业专业化打下了基础。而专业化又必然要求联合、协作，要求社会化。于是，新的集体经济企业，就会成为我国农村的主要组织形式。不过这已不是原来形式的集体经济了，而是生产发展了的高水平的集体化经济了。包产到户这种责任制形式的建立，正是这种高水平集体经济的起点，是由目前这种低水平的、自然经济小生产简单集合的集体经济向高水平的专业化、社会化的集体经济过渡的桥梁。所以，我们说，包产到户发展前途宽广，其意义就在这里。

## 对包产到户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包产到户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调整，是农业经营方式的一次重大改革，改革的群众主体是农民。我们不仅应当看到农民群众焕发出巨大的劳动热情这积极的一面，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农民作为落后生产方式中的小生产者，还有散漫、保守、狭隘的一面。所以，不管是在实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中，还是在包产到户以后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我们党都应当象过去一样，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使农业经济朝着正确的健康的方向发展。

实践证明，在实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中，凡是领导能够理解农民群众强烈要求摆脱长期贫穷饥饿的迫切心情，从而能够支持群众实行包产到户的要求，站在群众前头积极领导的地方，那个地区实行包产到户就搞得好的，搞得稳，集体财产就能得到保护，许多具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干群矛盾少，生产发展就快。而凡是当地的领导和群众拗着劲，把包产到户看作复辟、倒退行为，不同情、不支持，以致用手中的权力压制群众的，群众就会在下面自发地搞，这样就必然会留下一些具体问题，以致出现乱伐树木、乱杀牲口、拆毁公房、损坏农机等问题。其实只要领导对包产到户有正确认识，认真执行中央有关文件，这些问题是很好解决的。

甘肃省在中央1977年解决省委问题之后，新省委即着手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特别是在三中全会以后，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逐步放宽政策，支持群众的要求，灵活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4月底，宋平同志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作了关于贫困山区可以实行责任到劳的“责任田”制度的讲话，受到了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责任田、包产到户就在长期贫困的地区搞开了。6月，省委召开了河东6个地、州委书记座谈会，专门讨论了推行责任制问题，发表了座谈会纪要，提出“凡是集体生产长期落后，群众生活十分贫困，许多困难问题在短期内不能解决的社队，以及那些居住分散的山区社队，只要绝大多数群众要求，就可以实行包产到户，至少几年不变。”从此，河东各地的地委、县委相继派出工作组、调查组，深入农村，传达省委精神，听取群众意见，总结已经搞了包产到户社队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很多地委、县委都作出了实行包产到户的具体规定。如定西地委制订了“关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包产到户的性质；哪些地方可以实行；土地、牲畜、农具如何处理，包产合同如何订立；集体的机械、房屋、水利设施如何统一管理；大、小队干部、民请教师、赤脚医生如何补贴；烈、军属，工、干家属，五保户如何优待照顾；社队企业及其职工的管理和报酬；生产队、社员的债务如何处理等一系列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说明和规定。还专门印发了宣传材料。由于省委、地委的精神明确，各县和县、社干部们很快就统一了思想。夏收之后，各地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的工作就全面展开了，工作非常顺利。据我们到碧岩公社调查，工作队员和社、队干部普遍反映，这个工作比以往什么工作都好作。群众对这次工作队进村特别欢迎，有许多地方的农民说，这是解放后第二个最好的工作队（第一个是土改工作队）。

甘肃省的各级领导，顺应民意，支持贫困地区的农民要求实行包产到户的愿望，几个月的时间，就在全省70%的地区，实现了这场生产关系的调整。我们一路看到社会秩序安定，生产、生活生气勃勃，蒸蒸日上，整个农村洋溢着热烈的气氛。甘肃省这种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实行包产到户的经验是值得重视的。

实现了包产到户之后，农业生产会迅速恢复发展起来，与此同时，也会有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出现。对此，我们更要加强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

**第一，加强调查研究，提高预见性。**包产到户以后，农业生产要回到原来的生产队统管形式，然后再向大队、公社过渡的老模式中去，显然是不可能了。农村经济会怎样发展？我们在前面只是根据已有的迹象作了大致轮廓的描述，到底怎样发展，还要由实践来作结论。但是，这个问题已经提出来了，农民群众也十分关心，他们也要求党组织能及早给予阐明。他们现在之所以普遍担心怕变，怕合，怕回到原来的“大呼隆”的老框框里去，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不知道包产到户以后将会怎样发展。为此，我们党应该及早说明并作出规划，以使广大干部、农民有所遵循。按照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研究我国的农民问题、农业问题，而特别重要的是加强对那些比较早实行包产到户的社队，尤其是那些生产发展较快，原来基础较好的社队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预见包产到户以后农村发展的基本趋势，并由此制订出包产到户后农村发展的远景规划，是完全可能的。当然，这样的规划是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充实的。

**第二，包产到户的前途必然是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农业生产发展起来之后，多种经营发展起来之后，专业户、专业农户多了，必然要求联合，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就会应运而生。因此，我们在促进农业发展的时候，就要有领导地向专业化方向引导，帮助发展各种专业户。专业户多了我们又要从政治上、经济上引导、扶持建立新的经济联合组织。如专业养鸡

户多了，我们就要帮助他们建立禽蛋联合企业，解决良种来源、饲料供应、防疫保险、推销禽蛋等个体经营不易解决的问题。

对于这些专业联合组织，我们只应从政治方向上加以引导，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通过价格、税收、贷款等经济杠杆和科学技术上的帮助去影响，再不要去建立什么行政组织，用行政的办法去管理了。

**第三，农业要发展，离不开工业、商业、交通、金融等事业的支持。**包产到户以后，随着生产的高速发展，农副产品会大量增加，随着专业化的发展，农产品的商品率也会大大提高。这就要求商业系统能够帮助他们推销产品，供应生产资料。例如，现在定西地区的几项主要经济作物，大麻、当归、党参，都因销不出去而影响农民收入，影响继续生产了。陇西川区，1980年产大麻300多万斤，而国家收购计划只下达了80万斤，大量的麻交售不出。国家收购牌价1.5元1斤，但不收购，农民等着用钱，只好跑几十里路肩背车拉，弄到集市上，八、九角钱1斤卖给了中间人。

自三中全会调整和放宽农业政策以来，农副产品已经大量涌现，各地已有商业部门停收拒收粮食、生猪、禽蛋、药材、蜂蜜等问题发生。包产到户农业向专业化发展之后，农副产品会更多，这个矛盾会更加突出。看来农业基础改变了，商业、银行等工作也必须作相应改变，以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第四，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的领导，我们要对目前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基层组织结构进行适当的改革。**三中全会提出党的工作重心要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我们原来那一套以适应阶级斗争为纲的状况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基层组织结构，已经不适应了，特别是现在生产落后生活贫困地区实行了包产到户之后，这种不适应就显得更加突出，改革基层组织结构的任务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据我们在陇西县碧岩公社调查，全部21个脱产和半脱产的干部，只有5个是搞农业技术和财务工作的，占23.8%。公社机关内就没有一个搞农业经营管理的。陇西县级机关各类干部886名(不包括医生、护士和教职员)，农、林、水利干部只有169名，占19%。除掉水电干部61名，农林干部只108名。这样的干部结构和组织结构，显然不适应工作重点转移的要求。

包产到户以前，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忙于催种催收，忙于直接领导和指挥生产。包产到户以后，生产的任务就落到社员身上，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的工作内容完全变了，所以，各地实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中，大队、生产队干部都减少了。一般的作法，大队留支书、大队长和文书3人，生产队留队长、会计两人。有的地方大队设会计1人，生产队就不设会计了。有的生产队仅留队长1人(队委会还在)。讲了多年精简干部，减轻群众负担，现在一下子就解决了。

从多年的情况看，政社合一的弊病太多。公社可改为区或乡，成立党委和政府，专管党、政事宜。农业生产的经济组织可分两类：一类是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机构，可由县农业局等业务部门领导；一类是经济联合组织，按自愿互利原则建立，成立管理委员会，民主产生领导，对参加的农户或单位负责，为参加的农户或生产队服务。经济联合的各种形式，不必强求一律。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可以合并。实行了包产到户之后，仍以现在的生产队为单位管理20~30户人就太少了，但大队200~300户又太大了。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自然村或联村为单位，恢复村级政权，专管行政事宜。

改革现行的基层政权的组织结构，已是势在必行。

(下转第II-49页)

就可为我们提供1万吨资源量,可见损害之大。如能把盐田纳口建在远离对虾产卵、孵化的集中场所,问题就能得以基本解决。

### 3. 坚决取缔损害幼虾资源的网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滥捕幼虾。

自国务院批转水产部制定的《渤海区对虾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办法》下达后,幼虾保护取得一定成果,但1967年以后,繁殖保护工作又有所放松,一度被取缔的网具如推网、插网、小架张网等又复使用,严重地损害了对虾资源。据有关部门推算,仅渤海沿岸这些应取缔的网具,每年损害幼虾即达50亿尾以上。如能坚决取缔,也可为我们提供近万吨的成虾资源量。另外,交通运输船、拉貂食船和私人赶小海的,对幼虾损害也相当严重,建议渔政部门加强监督,坚决加以禁止。

拖网是目前捕捞对虾的有效网具,同时对幼鱼、幼虾也有较大的损害力。为坚决保护好幼虾,全年除秋捕对虾季节外,拖网应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渤海生产。对其它小品种的利用,是通过研究新的对对虾资源危害较轻的渔具渔法来代替的。

### 4. 养殖对虾采捕天然苗是当前影响秋虾捕捞量的重要因素。

对虾养殖是大有可为的。但由于当前人工育苗技术尚未完全过关,各省、市大搞对虾养殖而大捕天然苗所带来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

①众所周知,对虾在天然海湾里有着丰富的饵料基础和适宜的海域环境,对虾对底质、水温、海流等环境的选择都有助于其生长发育,由天然环境进入人工池塘,条件的突变必定影响对虾的正常成长,权衡利弊,得不偿失。以辽宁锦县天桥养虾场为例,1979年有40亩养殖水面,纳苗60万尾,长成后收获对虾3,700斤。这些虾苗在海里肥育,就可以提供4万斤成虾资源量,是养殖产量的10倍多。

②采捕天然苗的时间正是幼虾在自然环境里成活率高的阶段。一般采捕幼虾的体长多在2公分以上,该阶段的幼虾除敌害鱼摄食损耗外,几乎全部可长为成虾。采捕天然虾苗,由于渔具、渔法和运输条件的限制,招致幼虾大量死亡。更有甚者,直至8月份尚在采捕虾苗,这实质是变相的秋虾提前开捕。

③采捕天然苗的对虾养殖生产越发展,给对虾资源带来的危害越大。据推算,1979年纳天然苗可达2~4亿尾,按50%成活率计,则可提供成虾资源3,300~6,600吨。当前,纳天然苗的港养对虾仍在大量发展。以锦县天桥养殖虾场为例,1980年计划扩养面积达到400亩,纳苗600万尾,比1979年猛增10倍。多数养虾单位都在准备扩大养殖规模,据此,1980年纳苗数量可达7~8亿尾。这就意味着我们将损失近万吨对虾。

以上诸繁殖保护措施如能实现,在正常海况条件下,渤海的秋虾资源量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再增2~3万吨,即我国的秋虾产量可望超过6万吨大关。

因此,我们紧急呼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限制以至杜绝采捕天然虾苗。(未完待续)

---

(上接第II-22页) 但这是涉及国家根本体制的大事,必须慎重。有关领导要进行调查研究,试点摸索,拟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通过法律程序确定,予以施行。

总之,包产到户不是什么权宜之计。做为一件关系到亿万人民生活的大事,它有着十分巨大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只要我们始终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本原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在经济调整的同时改善我们的体制和机构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整个国民经济就能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早日实现。